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 則

觀念解析

(一)所有權之意義與權能

「所有權」者，可謂最典型的物權態樣，在吾人著手研讀民法物權編所規範的八種物權前，非先了解「所有權」的性質不可。

首先，依民法第七六五條規定：「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本條規定，不論是「動產所有權」或「不動產所有權」，均有適用，合先說明。又，由本條規定可知，所有權乃是全面性的支配權，所有權人得享有的權能包括：

1. 使用權能

依照物之性質與使用方法，在不變更其性質或毀損其物體的前提下，加以利用之權能。

2. 收益權能

收取標的物所衍生之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之權能，例如：就種植的果樹摘取果實，就出租的房屋收取租金。

3. 處分權能

理論上，所謂「處分」包括法律上處分與事實上處分，前者係指將標的物之權利為移轉、限制、消滅等行為，例如：將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予他人；而後者則指就標的物為物理上、事實上的改造行為，例如：拆除房屋。而所有權人所享有之處分權，包括此二者在內。

所有權不但是全面性的支配權，並且亦具有「彈力性」，亦即所有權人可以將所有權的部分權能授與他人，此時該所有權之內容即受到限制、縮減，例如：當所有權人就自己所有的土地設定地上權予他人，則該所有權中「使用」、「收益」的權能即受到限制，而改由地上權人

享有；但將來地上權消滅，所有權又可以立即回復原來的狀態。

(二)所有權的保護

依民法第七六五條規定，所有權人既得排除他人之干涉，則法律自應賦予所有權人一定的權利，以保護所有權，此即所有權人之「物上請求權」。物上請求權堪稱所有權最重要的權能，和債權請求權不同的是，物上請求權雖然是獨立的請求權，但必須與物權同一命運，不能與物權分離而為讓與，此與債權請求權可以依民法第二九四條以下規定單獨讓與不同；同時，只要在物權的存續期間內，物上請求權就會繼續不斷存在，一旦標的物受到不法侵害，物上請求權立即發生並得以行使，所以理論上物上請求權應不適用民法第一二五條以下消滅時效的規定才是。不過，大法官會議第一〇七號、一六四號解釋認為，除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外，其餘者仍有民法第一二五條之適用，前已於本書第壹編第六章消滅時效述及。

又，在九十八年民法物權編修正之前，除了所有權人（民§767）、占有人（民§962）、地役權人（民§858）享有物上請求權外，其他物權人並未享有此項權利。因此學說上一直不乏這方面的討論，像是地上權人、永佃權人等固然可以「占有人」的身分享有物上請求權，但抵押權人則無。九十八年物權編修正時，改採較為寬鬆的立場，而將民法第七六七條修正如下：「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I）前項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物權，準用之。（II）」本條第二項的增訂，可謂牽一髮而動全身。依此，將來如有第三人不法侵害抵押物，而抵押人（抵押物所有權人）不聞不問、怠於行使權利時，抵押權人不再只能被動依民法第八七一、八七二條保全抵押權的價值，而可以主動地依新增訂民法第七六七條第二項主張權利。

以下即就新修正民法第七六七條第一項之所有人物上請求權的三種態樣，詳述如下：

1. 所有物返還請求權

當所有物為他人「無權占有」或「侵奪」時，所有人得請求返還之。所謂「無權占有」，概念上較容易理解，凡是無正當權源之占有，

均屬之。而所謂「侵奪」，係指違反所有人之意思而取得標之物之謂，因而舉凡竊盜、搶奪、強盜等行爲均屬之。

2. 所有權妨害排除請求權

另一種侵害所有權的態樣，乃本條第一項所稱之「妨害其所有權」，其意指第三人以占有以外的方式妨害所有權者，因此所有權人並未喪失對所有物之占有，只是因爲第三人的行爲，使其所有權無法圓滿的行使。例如：毀損他人的所有物、將廢水排放至他人的土地等均是。

3. 所有權妨害防止請求權

而第三種態樣，性質上屬於預防性的請求權，雖然現在該妨害尚未發生，但將來發生的可能性極大，所有權人得事先請求第三人爲預防行爲。例如：在颱風過後，乙的房屋牆壁龜裂，隨時可能因倒塌而壓毀某甲的房屋，此時甲可請求乙爲預防性措施，防止房屋倒塌可能造成的損害。

(三) 時效取得

本書在前一章曾討論若干因法律行爲以外之原因，而取得物權者，「時效取得」即爲適例，並且無論是不動產或動產物權（不限於所有權），均可依「時效取得」的方式取得，此乃二者共通的取得物權之原因，因此筆者將它置於本章第一節，一併討論之。

1. 意義

當無權占有人，占有他人的動產或不動產長達一定時間以上，長期在他人之動產或不動產上行使權利，同時，真正權利人則有長期不行使的情事，此時法律索性承認這個長期行使權利的事實，而由長期行使權利的占有人取得該動產或不動產物權，原來的權利人即因而喪失該物權，此即「時效取得」制度。所以，當A物所有權人甲長期對A物（動產）不加聞問，乙即擅自取來使用，當乙占有A物達十年之久，乙即可取得A物所有權，甲即因而喪失A物所有權。

「時效取得」亦爲「時效」制度的一種，惟與「消滅時效」的法律效果剛好相反：「時效取得」足使時效取得人積極地取得一項權利；而「消滅時效」卻會使得請求權人的請求權效力減損，債務人因而取得一抗辯權，得以拒絕給付。關於此二者的比較，已見於本書第一編第六

章消滅時效，請自行參照。九十八年民法物權編修正時，就時效取得之要件，作了若干修正，除了補足以往立法的缺漏外，更藉由此次修法來澄清若干實務的疑義。以下即逐一詳述之。

2. 不動產所有權之時效取得

依新修正民法第七六九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新修正之民法第七七〇條又規定：「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為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依此，不動產所有權之時效取得要件，可分主、客觀二方面說明之：

(1) 主觀要件

占有人必須主觀上是以行使所有權的意思，占有該不動產。又，雖然同是無權占有人，但依其主觀上是否明知自己並無占有之權限，又可分為「善意無權占有人」與「惡意無權占有人」，前者只須占有十年即可時效取得（民§770），而後者必須占有長達二十年的時間（民§769）。

然而，占有人主觀上是否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該不動產，以及其主觀上究屬「善意」或「惡意」？實難以證明。為此，民法第九四四條第一項規定：「占有人，推定其為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是故，占有人就「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占有標的物，無須負舉證責任，反而是主張相反事實者，須舉反證推翻之。

(2) 客觀要件

① 占有的方式

占有人必須在十年或二十年的占有期間中，以和平的方式，繼續、公然的占有。在九十八年民法物權編修正之前，民法第七六九、七七〇條均只規範「和平」、「繼續」，但漏未規範「公然」之要件；然而參考民法第七六八條規定，再依據「時效取得」的立法意旨，不可能允許占有人以隱匿的方式行使權利，因此這次物權編修正時，特補足「公然」的要件，值得肯定。

又，不論十年或二十年都是相當長的期間，占有人如何能證明在這段期間中，一直是以「和平」、「公然」的方式占有，並且持續不

斷？爲此，民法第九四四條第一項規定，原則上推定占有人乃「和平」、「公然」地占有標的物；並且同條第二項規定：「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所以就「和平」、「公然」、「繼續」這三個要件，占有人都不須舉證證明。

②標的物

此外，該不動產必須是「未登記」的，亦即尙未辦理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者，因爲如果是已登記的不動產，不動產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所有物返還請求權）是沒有民法第一二五條之消滅時效之適用，換言之，不論占有人占有該不動產多久的時間，所有權人隨時都可以請求返還所有物，無權占有人不可能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故民法第七六九、七七〇條均要求必須是「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其理在此；但也因爲此項要件，使得時效取得他人不動產所有權的可能性，大爲降低。

(3)效果

不動產物權之時效取得的法律效果，最屬重要，應多加留意。按不論是依民法第七六九或七七〇條規定，占有人在完成上開要件後，其法律效果是：「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而非「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依此，占有人僅取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的權利，但在完成登記前，尙未正式取得所有權。原因無他，貫徹不動產登記制度而已。是以，占有人在完成上開要件後，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的規定，向地政機關申請登記，等到登記完成後，該占有人即正式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

3. 動產所有權之時效取得

動產物權之時效取得，於九十八年民法物權編修正時，有大幅修正，原因是爲了配合上述不動產時效取得規範，而依占有之善意或惡意，區分其要件。依新修正民法第七六八條規定：「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又依新增訂民法第七六八條之一規定：「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取得其所有權。」茲析述其要件如下：

(1)主觀要件

占有人同樣在主觀上必須是以行使所有權的意思，占有該動產。依民法第九四四條規定在此仍有適用，故占有人無須證明係以所有之意